

#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12〕28号

##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水利服务站运行管理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乡镇水利服务站是农村水利基层管理和服务的职能机构，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。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各乡镇水利服务站的管理，提高基层水利发展和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将进一步加强乡镇水利服务站运行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加强乡镇水利服务站运行管理的重要意义

乡镇水利服务站是最基层的水利服务机构，承担着农村水安

全、水资源和水环境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重要职能。乡镇水利服务站的成立运行，将为服务全市农业灌溉、防汛抗旱、饮水安全、水域管理、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土保持、水行政执法等诸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为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## **二、明确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职能**

乡镇水利服务站在市水务局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实行依法治水、依法管水、依法用水；统一本辖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做好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工作。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资源。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涉水违法事件、处理水事纠纷；承担本辖区防汛、抗旱的日常工作。组织、指导本乡镇防汛、抗旱的具体措施的实施。编制防汛、抗旱应急预案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，组织实施；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。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和水利档案建立、存档工作；负责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规划、维护和管理；承担水利科技示范推广工作；承办上级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三、理顺乡镇水利服务站管理体制**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和水利现代化建设大局，按照“机构健全、职能明确、政策落实、队伍精干、能力

提升、服务到位”的要求，全面理顺乡镇水利服务站管理体制，健全完善管理机构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加快提升乡镇水利服务站服务能力，为服务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提供水利基础保障。

1. 强化领导。乡镇水利服务站，为市水务局派驻各乡镇的事业单位，实行双重管理，日常业务工作由市水务局管理。乡镇政府配合水务局做好水利服务站工作目标考核，水务局负责人事编制管理和人员经费、工作经费的拨付与监管，并进行业务指导。水利服务站站长参与乡镇中心工作，其他工作人员以乡镇水利工作为主。

2. 量化目标。根据全市水利工作任务，结合乡镇水利服务站的工作职责，市水务局要在每年初下达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任务并进行量化，由水利服务站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人。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，个个身上有任务。

3. 严格考核。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，对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核，根据不同职位和岗位，实行相应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。市水务局制定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职责，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年终由市水务局、乡镇政府、服务对象三方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服务效果和满意程度，以及工作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表现，进行年度考核。

4. 建章立制。各乡镇水利服务站，要紧密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以职工年度岗位责任制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用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，达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的目的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

成。

5. 检查督办。为确保乡镇水利服务站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市水务局要实行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机制。联系乡镇水利服务站的领导，每月要对水利服务站任务完成、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办，并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水利 管理 通知

---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---